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 彭颖红 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主动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按时出席公司2019年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现针对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（含通讯表决）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7 次，实际参加 7 次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 (投反对票次数)
彭颖红	7	7	0	0	否	0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（二）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2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3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4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

5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6、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

7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- 8、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- 9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- 10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- 1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- 12、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(三)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关于公司2019年1-6月份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- 2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- 3、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- 4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- 5、关于公司 2019 年 1-6 月份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- 6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- 7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,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 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 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;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检查, 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- 1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, 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

2019年度, 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人员的电话沟通、会晤, 现场了解情况、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,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同时, 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- 2、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, 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

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,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 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 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 了解相关信息,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, 不受公司和主

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3、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

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，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即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### 4、加强自身学习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

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更新，通过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五、其他工作

2019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2019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日后的工作当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2020 年，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，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，彭颖红：[yhpeng@sjtu.edu.cn](mailto:yhpeng@sjtu.edu.cn)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颖红

2020 年 3 月 19 日